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務承攬派駐人員申訴(含性騷擾)受理單位及流程

108年4月8日運人字第10801002190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、勞動部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基本權利

(一)勞務承攬事業單位(以下簡稱廠商)派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人員(以下簡稱派駐人員)之勞動條件及性騷擾之防治，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(二)廠商應對派駐人員依法支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
三、違反勞動條件之申訴方式

(一)派駐人員若認廠商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規定，致派駐人員勞動條件權益受損，派駐人員得以書面向本所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(秘書室)提出申訴，載明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含電話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)。

(二)本所履約管理單位(秘書室)於受理後二週內，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查訪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廠商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應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轉請廠商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本所(秘書室)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處理結果答覆申訴人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(三)相關申訴流程圖如附件1。

四、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方式

(一)派駐人員若認有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性騷擾情事，應向廠商提出申訴。

(二)派駐人員若認有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情事，指稱之加害人為本所職工時，於事件發生一年內，派駐人員以書面向本所(人事室)提出申訴，載明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含電話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)。本所依「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」辦理，申訴案件應自本所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(三)相關申訴流程圖如附件2。

五、申訴受理單位

(一)勞動條件案件：本所秘書室(電話：(02)2349-6717)

(二)性騷擾案件：

1.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性騷擾：廠商。

2. 性騷擾防治法：指稱之加害人為本所職工時，向本所人事室申訴

(電話：(02)2349-6734)。

(三)本所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10 樓



